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動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鄺炳文先生(「鄺先生」)及彭詢元先生(「彭先生」)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鄺先生及彭先生辭任後，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尹健民先生(「尹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鄺先生及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其家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等辭任後，鄺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彭先生除了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外，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鄺先生及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就彼等辭任而言，(i)彼等並無對本公司展開任何性質之尚未了結索償(不論有關袍金、薪酬或補償方面)；(ii)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彭先生及鄺先生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淮先生，38歲，現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1)。彼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的財務總監。

陳淮先生具有逾14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陳銘基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具備廣泛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目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執事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兼法定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已告知，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等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彼等可獲發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彼等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彼等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且概無有關委任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其旗下各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繼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鄺先生及彭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將接替彼等出任上述各個委員會之主席。

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鄺先生及彭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亦謹此熱烈歡迎陳淮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許駿源先生及黃志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